

國立中興大學9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5年4月26日下午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：陳協成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（如簽到名單）

列席人員：研教組承辦人員

一、工作報告：

- 1、本校9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計**15698**人，實到**14311**人，缺考**1387**人，缺考率**8.83%**（94學年度報名人數計**20223**人，實到**18677**人，缺考**1546**人，缺考率**7.6%**）。
- 2、碩士班招生考試業於3月19、20日舉行筆試；3月30日閱卷完畢，隨即進行成績登錄，10個需要擇優口試系所考生之成績排序（不含考生資料）亦於3月30日前提供相關招生系所據以進行口試，所有成績（含口試成績）登錄作業於4月18日全部完成，並於4月19日前提供考生成績排序表（不含考生資料）做為各招生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。
- 3、碩士甄試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截至4月12日止共計**49**名（如附件一之甄試生未報到出缺名額欄位），將在本次招生考試補足，日後若仍有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者，由本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1案

案由：本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違規事件共計**115**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**115**件，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法條(簡章第二、三頁)依據皆詳列於「違規考生名冊」(如附件二)。
- 2.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，俟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2案

案由：電子商務研究所甲組之統計學科目於本次考試規定不得使用計算機，但440及442試場監試老師未按規定而讓學生使用，以致造成與別試場同考試科目但得否使用標準卻不同，如何處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試題及試題袋皆印有該科目得否使用計算機字樣（如附件

三)。

二、考試當日分發給監試老師之「監試老師注意事項」第八點亦提及相關文字(如附件四)。

三、考試當日試務說明會亦請考區主任宣佈該相關注事事項。

四、檢附440及442考場試場記載表乙份(如附件五)。

五、該系組報名人數為604人，應錄取人數5人。

辦 法：為使考試公平公正建議採取下列方式處理本案。

一、將440及442考場之考生與其它考場之考生分開考慮。

二、凡錄取名額內有440及442考場之考生皆以外加方式增額錄取，使其不佔其它試場名額。

三、440及442考場之增額錄取以不超過5名為限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第3案

案 由：請訂定9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共同科目「國文」及「英文」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 討 論。

說 明：

- 1.依據招生簡章規定，國文及英文其成績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- 2.各系所共同科目國文(中文系、台文所國文除外)到考平均分數**62.601**，偏差值**14.731**；英文(外文系除外)到考平均分數**31.621**，偏差值**11.812**。
- 3.本校9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**35分(平均分數45.345)**、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**35分(平均分數39.060)**。

決 議：

一、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**48分**。

二、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**20分**。

第4案

案 由：請訂定各系所本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分數，請 討 論。

說 明：

- 1.檢附各系所建議錄取標準分數表(如附件六)供委員參酌訂定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。

2.碩士班招生簡章第三頁第玖項錄取原則規定：

- (1)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 - (2) 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各系所專業科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，逐科評比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，再以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3) 系所考試科目中含有國文、英文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考生該兩科成績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 - (4) 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 - (5)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，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，加考科目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，惟加考科目未達各系所訂定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 - (6) 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，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。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請參閱簡章第拾陸項各系所報考資格備註欄）。
- 3.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，甄試生出缺之名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。
- 4.請各系所招生委員參考招生成績清冊（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），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（所、組）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其錄取人數必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（※各系所若有甄試生出缺名額得流用之），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章。

決議：各系所錄取標準分數如附件七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十五時十分